

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之星島日報 A10 頁

題目 非禮

最近打開報紙，常常看到一些港鐵、巴士非禮案件。港鐵巴士車廂人多擠迫，是發生非禮的「高危」點。但很多受害人遭非禮後，為免尷尬而不敢作聲地啞忍，讓許多犯者逍遙法外，以致非禮案日益猖獗。

其實，受害人遇事時應保持鎮定，不要反應過敏，弄清別人的觸碰是否基於意外，以免冤枉好人。一旦確定被非禮時應作自我保護，大聲呼叫其他乘客幫忙及報警，不要讓犯者逃走。

「非禮」其實是香港法例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的「猥褻侵犯罪」的俗稱，是嚴重的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犯者會留有案底，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十年。

對地鐵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的非禮案，法庭已早在 1991 年定下量刑阻嚇指引：初犯者判監 2 至 4 星期，再犯則判監 2 至 6 個月，不能緩刑。要成功將犯者入罪，控方須證明：(一) 被告有意圖地侵犯受害人；(二) 該侵犯是猥褻的，或在總體的情況下，正常思想的人會視該侵犯為猥褻及(三) 被告意圖作出上述第二點所指的侵犯。

非禮案的證供多屬控辯雙方「一對一」互相駁斥，如沒有證人，法庭便會就雙方供詞的可信性作出裁決，但合理疑點利益將歸於被告。如最近中醫師涉非禮電視女藝人一案，由於法庭未能排除事件是意外的可能，中醫師獲脫罪。

為避免無謂的指控，在人多擠逼的空間應盡量避免靠近異性。如果是因意外導致碰撞他人，應立刻退縮避開及道歉，以免誤會。對無理取鬧的指控，切忌和對方吵鬧，亦應立即諮詢法律意見。

彭韻僊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